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1999年)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1999)年内容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管理、防灾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等7篇61项制度，此外还附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常用资料和数据。该书汇集了石油化工安全生产的指导性技术和管理法规，是石油化工企业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必备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1999 年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与环保监督局编 .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1999
ISBN 7-80043-833-3

I . 中… II . 中… III . ①石油化工-劳动保护-规章制度-
中国②石油化工-劳动卫生-规章制度-中国 IV . TE6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370 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 84271850

北京金剑照排厂排版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7 印张 465 千字 印 1—11000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 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文件
中国石化〔1999〕安字 467 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业
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管理，集团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1999）》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999 年 9 月 20 日

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1999 年）
主题词：安全 制度 通知

前　　言

石油石化企业具有生产工艺复杂多变、生产装置大型化、过程连续化、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易腐蚀等特点，因此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严、更高。多年以来，石化集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安全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管理范围发生变化，按照三个一体化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管理，集团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汇编成《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1999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1999年）》分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管理、防灾管理、工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等七篇，共包括61项制度。国务院、原劳动部、石油石化有关行业标准和常用数据编辑在附录之中。

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是石油石化安全生产的法规，又是组织安全生产的行动指南。集团公司每一名干部，每一名工人，都要认真学习掌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人人、事事、时时都要遵章守纪。同时，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石油石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参加汇编工作人员名单

谢文璧	李正钰	李俊荣	马宏图
周明方	罗远尧	蒋维根	张晓鹏
徐泽滨	王继凯	杨德明	马 达
何怀民	赵双奇	朱连双	冯 澜
胡新题	苏树祥	刘君汉	张国宏
曲爱国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监督管理	(1)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二、事故管理制度	(30)
三、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45)
四、安全检查制度	(51)
五、安全检修制度	(54)
六、安全用火管理制度	(58)
七、进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2)
八、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8)
九、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81)
十、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86)
十一、破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92)
十二、改扩建、检修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96)
十三、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102)
十四、关键装置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定.....	(106)
十五、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承包)关键装置 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定.....	(112)
十六、空分装置安全运行管理规定.....	(113)
十七、浅海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16)
十八、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123)
十九、多种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30)
二十、班组安全活动管理规定.....	(135)
二十一、安全台帐管理规定.....	(137)
二十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评比办法.....	(140)
第二篇 安全技术管理	(150)
一、生产性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153)
二、事故隐患治理管理工作规定	(157)
三、企业应用“故障安全控制系统”若干规定	(161)
四、罐区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162)
五、液化石油气球罐安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166)
六、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装备管理规定	(168)
七、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安全管理规定	(174)
八、浅海石油作业无线电通信安全管理规定	(176)
九、易燃、可燃液体防静电安全规定	(180)
十、化学纤维生产防静电安全规程	(190)
十一、安全技术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95)
第三篇 防灾管理	(200)
一、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203)
二、抗震减灾工作管理规定	(213)
三、抗震加固工程管理规定	(217)
四、抗震减灾规划编制规定	(225)
五、防汛抗灾管理规定	(230)
六、防台风抗灾管理规定	(237)
第四篇 职业卫生管理	(239)
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41)
二、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245)
三、气体防护急救管理规定	(246)
四、放射线源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247)
五、氢氟酸作业防护管理规定	(249)
第五篇 消防管理	(253)
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55)
二、大型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63)
三、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266)
四、消防车辆管理规定	(268)

第六篇 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	(272)
一、人身安全十大禁令	(275)
二、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276)
三、车辆安全十大禁令	(277)
四、防止贮罐跑油(料)十条规定	(278)
五、防止中毒窒息十条规定	(279)
六、防止静电危害十条规定	(280)
七、防止硫化氢中毒十条规定	(281)
八、生产、使用氢气十条规定	(282)
九、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瓦斯安全规定	(284)
第七篇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288)
一、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291)
二、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自然灾害 及事故损失赔偿细则	(297)
三、安全生产保证基金审计工作的规定	(311)
四、返回企业安保基金分配三项费用的规定	(312)
附录一 有关规定、章程和标准	(3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3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3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351)
六、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53)
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57)
八、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361)
九、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 预评价管理办法	(375)
十、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378)
十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387)
十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393)

十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 监督委员会章程	(405)
十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专家组章程	(408)
十五、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 与环境管理体系	(411)
附录二 常用资料和数据	(440)
一、常用职业安全卫生名词解释	(443)
二、液化石油气基本知识	(446)
三、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450)
四、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460)
五、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462)
六、常用可燃物质主要特性数据表	(483)
七、可燃性悬浮粉尘引燃危险性数据表	(531)

第一篇 安全监督管理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关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有岗必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都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施工、销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第二章 公司(局、总厂、厂)领导安全职责

第五条 经理(局长、厂长)安全职责。

1. 经理(局长、厂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制度，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接受安全培训考核。

4. 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亲自主持并批准重大安全技术

措施和隐患治理计划，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5. 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6. 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7. 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8. 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三不放过”原则，坚持发生重大事故到集团公司汇报制度。

9. 执行财政部和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安全保证基金的缴纳，审批返回基金的使用。油田企业按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10.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经理(局长、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中。

第六条 党委书记安全职责。

1. 对全公司(局、总厂、厂)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保证、监督作用。

2. 协助行政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

3. 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带领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

4. 协助行政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隶属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协助行政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在双文明评比和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时，要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重要内容。

6. 支持经理(局长、厂长)关于安全工作的奖惩。支持工会、团委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7.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党委书记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七条 生产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安全职责。

1.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坚持贯彻“五同时”原则，监督检查生产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生产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
4. 组织生产职能部门对报集团公司以上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安全和生产部门报告。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生产事故时，到集团公司汇报。
5. 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重大生产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审批特级动火。
6. 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7.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8. 按规定负责返回安保基金的使用管理。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10.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生产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八条 党委副书记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配备安全技术管理干部，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
2. 做为公司(厂、局)安委会主要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抓好组织、宣传、公安、纪委、团委等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的落实，对所分管系统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3. 及时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模范事迹和事故通报。

4. 负责组织发挥各级纪监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组织纪委监察部门参加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参与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5.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党委副书记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九条 设备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机动(或设备)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批机动(或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3. 坚持贯彻“五同时”的原则，监督检查机动(或设备)主管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机动(或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4. 负责组织机动(或设备)职能部门进行上报集团公司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上级安全和机动(或设备)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设备事故或与设备有关事故时，到集团公司汇报。

5. 组织机动(或设备)安全大检查，落实设备隐患整改，制订安全防范措施。

6. 负责大检修的安全管理和外来检修人员的安全教育。

7. 定期召开机动(或设备)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机动(或设备)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8. 组织机动(或设备)系统参加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先进经验，奖励先进部门和个人。

9.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机动(或设备)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条 经营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批供应、销售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规定、安全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贯彻“五同时”原则，保证供应的原材料、设备、备品、配件等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组织或参加供应、销售系统上报集团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供应、销售系统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事故时，到集团公司汇报。

5. 组织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大检查，落实供应、销售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6. 负责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7. 定期召开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8. 组织供应、销售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9.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经营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一条 人事教育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人事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批人事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配备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技术人员和安全工程师。

4. 负责遵章守纪劳动纪律教育，强化门卫制度，严禁香烟、火种、危险品带入厂内，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5. 负责审批职工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6. 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有关领导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7.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人事教育副经理(副局长、副

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二条 工程(基建)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批工程(基建)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安全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落实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中的安全措施，贯彻执行“三同时”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三同时”审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负责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必须包括安全合同附件。负责对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

5. 组织或参加工程(基建)系统上报集团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工程(基建)系统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事故时，到集团公司汇报。

6. 组织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大检查，落实工程(基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7.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订工程(基建)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三条 纪委书记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起保证监督作用。

2. 做为厂(局)安委会主要成员，抓好纪委等部门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的落实，对所分管系统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3. 发挥各级纪监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并组织带动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